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
號5樓
聯絡人：蘇怡安
聯絡電話：(04)22502862
傳真：(04)22502903
電子郵件：sfaa046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10660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111年度兒童節系列活動「童
心同在·平等對待」兒童權利徵圖比賽作品展覽，請惠予
依說明二、三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兒童權利公約「禁止歧視」之理念及精神，本部社
會及家庭署於111年2月15日至3月15日辦理旨揭徵圖比賽活
動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得獎及入圍作品實體及線上展覽時間及地點（網址）如
下，請惠予協助於貴局（處）及所轄（屬）單位官方網站
或粉絲專頁公告，以擴大民眾對於「禁止歧視」原則之認
識。

（一）實體展覽：111年4月23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22日（星期
日）在臺北市兒童新樂園（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55
號）2樓長廊區辦理，現場設有互動區，並於假日辦理有
獎徵答活動。

（二）線上展覽：111年4月15日（星期五）至5月22日（星期

花府 111/04/26



六) 於活動網站 (網址: <https://reurl.cc/RjKZox>) 辦理作品展覽及人氣獎投票活動, 參與投票者有機會獲得得獎作品客製化禮品。

正本: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(社會處)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(社會處)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: 本署兒少福利組

